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没有发生与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关联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彭伟、刘宁等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李锦涛等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增补彭伟、刘宁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李锦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此项调整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军_____

娄 屹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